

執行單位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者，於其研發成果總數之一定比率內，得自行辦理前項作業；其一定比率，由本部訂定之。

依前項辦理之執行單位，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向本部提報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並主動申請前項制度之追蹤評鑑；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要求執行單位進行追蹤評鑑或提出說明。

執行單位就前二項辦理情形，如有不當、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追蹤評鑑未通過者，本部得廢止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通過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總收入之一定比率，應交由本部繳交國庫或循預算程序撥入行政院指定之基金。

執行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者，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以外之執行單位，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本部提供金額占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執行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由雙方約定之或免繳之。

本部基於整體產業發展或依本辦法績效評估之結果，得專案核定執行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304603480 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附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部 長 張家祝 請假

政務次長 杜紫軍 代行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及獎勵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撤銷及廢止與其相關業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 三 條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可：

一、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而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且移除後將致建築物功能減損者：

(一) 頂蓋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全部或部分之頂蓋建材，具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功能（如附件一頂蓋式）。

(二) 帷幕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帷幕牆之全部或部分建材，並具供建築物封閉及防水功能（如附件一帷幕式）。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

二、總裝置容量超過十（峰）瓩，不及五百（峰）瓩。

三、屬新品設備。

四、設置成本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前項建築物，須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填具認可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設置計畫：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三、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四、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

五、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附件三）。

六、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預算書（附件四）。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認可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型式。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三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取得認可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購置獎勵補助金額每（峰）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核計。但每一申請案獎勵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適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躉購費率者，其獎勵基準不得超過其每（峰）瓦設置成本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設置成本之差額。

第七條 取得認可文件者，得於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後，填具示範獎勵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示範獎勵補助：

- 一、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附件六）。
- 四、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決算書（附件七）。
-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

- 一、申請文件不符第四條或前條規定。
- 二、由代理人申請，未附具委任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應予補正。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未取得認可文件。
- 二、經依前項通知補正，逾期末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非由認可文件記載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示範獎勵補助案，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申請示範獎勵補助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其設置計畫及每（峰）瓦獎勵補助金額上限。但實際撥付金額，依獎勵補助金額領據為準。

第十條 申請人應自示範獎勵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其計畫內容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補助金額；逾期末請領者，視為放棄獎勵。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請領獎勵補助金額者，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定應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申請設備登記之期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請領示範獎勵補助金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領款申請書（附件八）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 二、獎勵補助金額領據（附件九）。
- 三、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 四、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八條規定，於前項申請案件準用之。

第十二條 示範獎勵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示範獎勵補助經費。

年度預算用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當年度示範獎勵補助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獎勵之額度。

第十四條 受示範獎勵補助者自受領獎勵補助金額之日起五年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發電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發電設備損壞且無法修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受示範獎勵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受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者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違法或現場查驗有未依核准圖說施工且無法改善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之核定。

受示範獎勵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示範獎勵補助核定之全部或一部：

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核定之設置計畫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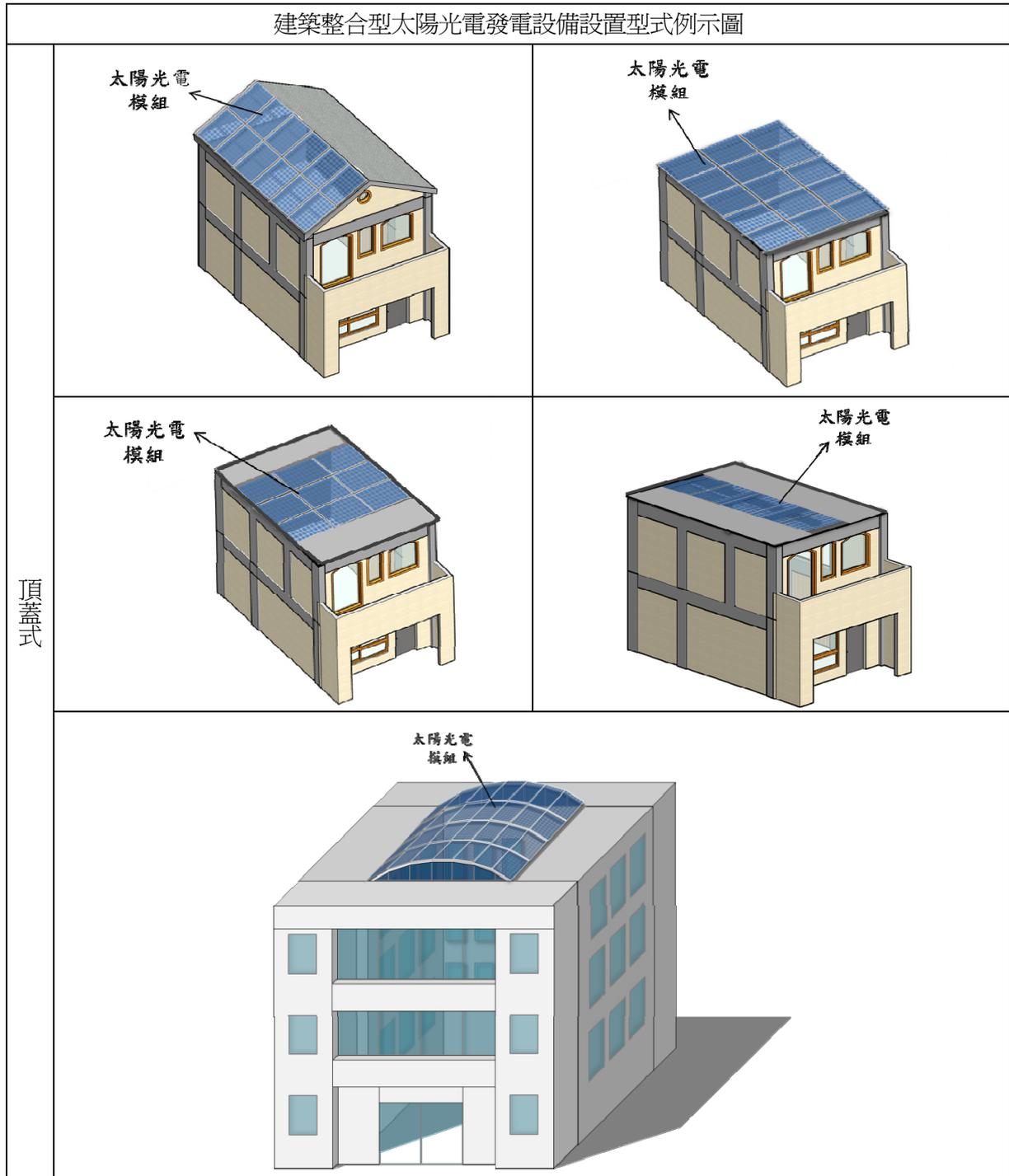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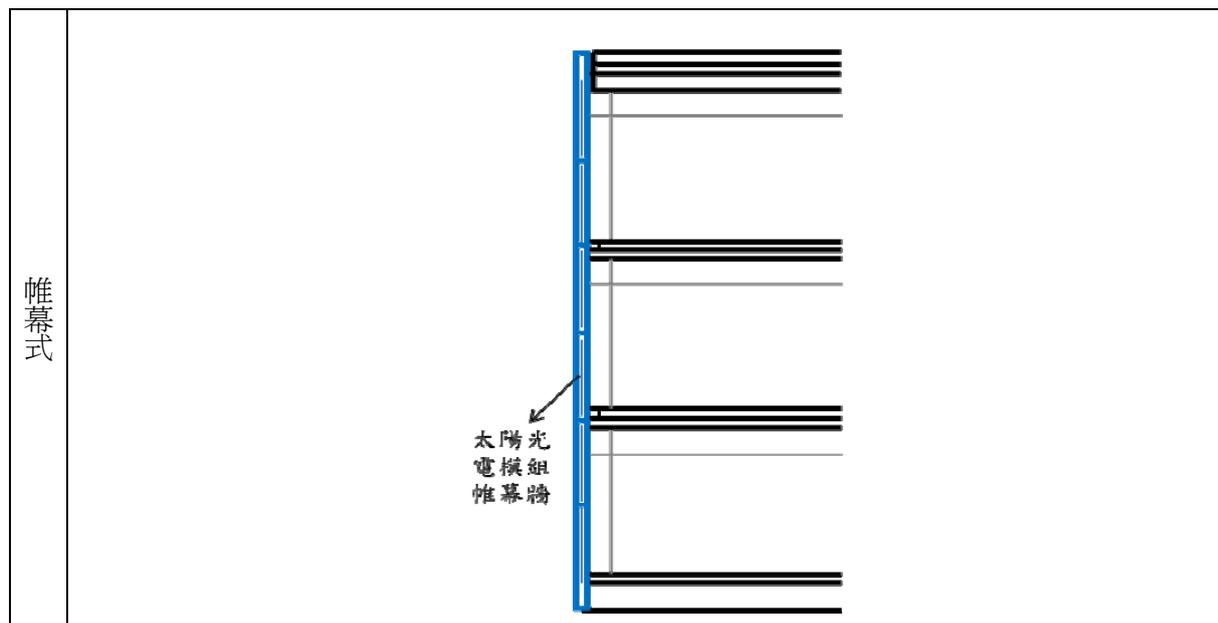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之核定，受認可或示範獎勵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一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





第四條第一項附件二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 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申請認可之型式及相關資料

設置型式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	模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建造執照	發照機關		核照日期 及文號	
容積計算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區域是否計入容積率或建蔽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實際檢附情形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設置計畫（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含平面圖、立面圖、發電設備剖面圖、結構大樣圖及其他包含結構尺寸之相關圖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身分證明文件，依身分別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以公司法人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附件三修正規定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申請人 (起造人)			
建造執照	發照機關		核照日期 及文號
設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設置規模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	模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平面圖	(須標明建築物與周圍道路動線連繫關係)	
	立面圖		
	發電設備剖面圖		
	結構大樣圖		
	施作細部圖		
	其他相關圖式	如：結構尺寸	
	總計	張/份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p>1. 本案設置圖說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p>2. 依法應交由依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3. 本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圖說皆符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三條各項規定，經本建築師簽證無誤，特以此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p> <p>建築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附件四修正規定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預算書

項目	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						
太陽光電模組						
變流器						
二、太陽光電系統支撐架						
鋁支撐架						
鋼材結構費用						
其他結構費用						
三、配電工程						
直流箱	直流箱體費用					
	直流箱開關					
	保險絲					
	突波吸收器					
	直流箱組體工程費用					
交流箱	交流箱開關					
	交流箱總開關					
	瓦時計					
	比流器					
	交流箱組體工程費用					
其他						
配管工程	（含五金另料）					
拉線工程	（含五金另料及線材）					
設備安裝 及測試費用						
四、設計監造及施工						
施工圖繪製						
台電併聯申請費用						
建築師、土木 或結構安全技師 簽證費用						

系統組裝、搬運 及吊掛費用						
工程管理費用						
支撐架組裝、 搬運及吊掛費用						
總預算金額	總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每（峰）坵平均成本	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五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 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申請獎勵補助資料

模組種類	模組型號	單一模組 裝置容量 (瓩)	模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變流器種類	變流器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是否已申請 或受領其他補助、 優惠、示範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金額：新臺幣____萬元整（請另行檢附核發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獎勵補助金額	每（峰）瓩金額	新臺幣____萬元整		
	總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萬元整		

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實際檢附情形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竣工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決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附件六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

申請人 (起造人)			
建造執照	核發機關及文號：		
設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核發文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設置規模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	模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置情形	1. 本案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2. 本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實屬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移除後將致其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之功能減損。		
設置計畫簽證項目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平面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立面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發電設備剖面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結構大樣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施作細部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施工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其他申請所繳相關圖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簽證結果	如有不相符之情形，請敘明原因及理由：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本案施工設置情形已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並依核定認可之設置圖說施工，經據「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其他相關建築規範及專業知能判斷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建築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名或蓋章)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七修正規定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瓦平均成本之決算書

項目	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						
太陽光電模組						
變流器						
二、太陽光電系統支撐架						
鋁支撐架						
鋼材結構費用						
其他結構費用						
三、配電工程						
直流箱	直流箱體費用					
	直流箱開關					
	保險絲					
	突波吸收器					
	直流箱組體工程費用					
交流箱	交流箱開關					
	交流箱總開關					
	瓦時計					
	比流器					
	交流箱組體工程費用					
其他						
配管工程	（含五金另料）					
拉線工程	（含五金另料及線材）					
設備安裝 及測試費用						

四、設計監造及施工						
施工圖繪製						
台電併聯申請費用						
建築師、土木 或結構安全技師 簽證費用						
系統組裝、 搬運及吊掛費用						
工程管理費用						
支撐架組裝、 搬運及吊掛費用						
總決算金額	總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每（峰）坵平均成本	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附件八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補助領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或機構	姓名 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請領資料

設置型式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		模組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示範獎勵 核定文號	發文日期		再生能源發電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別		

三、請領示範獎勵補助金額明細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總裝置容量		每(峰)瓩 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萬元整	
總申請示範獎勵金額	總計新臺幣	萬元整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領款申請書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茲聲明本案所購置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整套為新品，及本申請書與附件均據實填報並無偽造，且未向其他行政機關申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檢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九修正規定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備登記編號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收款人	戶名	(同申請人) (*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																	
	合作金庫	支庫		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填起,塗改帳號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																	
	合作社	分社		帳號																		
	農會	分部		郵局	局號						帳號											
	郵局	支局																				
示範獎勵補助金額(大寫)		新臺幣__萬元整																				
申請人: (機構及負責人)															主辦會計	出納						
(簽名/機構印信)																						